

鲁指办发〔2023〕21号

导（挥部）办公 发：曾赞荣 陈平

各 导（挥部）， 导（挥部）各成 单：
感 戴 国 防 机 防 《防 冠 病毒
坛 戴 （ 版》（防 机 防发
〔2023〕2号） 发给 ， 合 际， 好 。

筹 防 和 济
工 导（挥部）办公

筹 防 和 济 工 导（挥部）办公

发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已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我国境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诊断、治疗、报告、监测、控制、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使用、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等工作。本方案所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本方案所称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诊疗、护理、探视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与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病例发病前与其共同生活、共同就餐、共同娱乐等的人员；病例发病前与其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共同就餐、共同娱乐等的人员；病例发病前与其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共同就餐、共同娱乐等的人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办公室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2023年4月版)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指引。

一、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

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
2. 出现发热、咽痛、咳嗽、流涕、肌肉酸痛、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
3. 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
4.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5.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

6.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场所、公共场所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

具时。

- 2.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时。
- 3.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
- 4.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三、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

- 1.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
2. 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

3.参加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

4.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仪仗队队员等,在参加大型活动时。

5.进行运动的人员,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

6.3岁及以下婴幼儿。

7.学校师生在校期间。

四、口罩选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五、其他注意事项

1.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

2.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

3.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

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的口罩指引。